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43號

抗告人即

相對人 正昊實業有限公司

抗告人即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鴻昌

抗告人即

相對人 吳亭憶

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賴曜昌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賴曜昌間因114年度司票字第1843號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即相對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7日所為民事裁定提起抗告。茲限抗告人即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